

项目编号：310117102251103148102-17286140

泗泾镇 2026-2027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松江区泗泾镇人民路 1 号

2025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06日

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泗泾镇 2026~2027 中小河道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2251103148102-17286140

项目名称：泗泾镇 2026~2027 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99.9266 万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999266.00 元 599.9266 万元

包名称：泗泾镇 2026~2027 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泗泾镇 2026~2027 中小河道养护项目，泗泾镇 61 条镇村级河道每年度绿化养护、陆域保洁、栏杆步道维养、绿化补种、日常巡查水质检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如年终考核不合格，甲方提前终止养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三、投标报名：

- 1、报名时间：2025-11-07 至 2025-11-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11-28 13:30:00时整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1幢902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泗泾镇小昆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俞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联系方式：18321616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电 话：183216164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泗泾镇 2026~2027 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2	采购编号	310117102251103148102-17286140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俞老师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招投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邮编：201600 联系人：郑蕾 电话：18321616473
5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最高限价	599.9266 万元
7	资金来源	区级补贴和镇自筹配套资金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0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在开标前五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联系人：郑老师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幢 902 室 电 话：18321616473
11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召开，若有疑问或澄清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答疑内容或澄清内容。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工作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7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和地点	本次采用网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电子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特别提醒：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本次开标在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 11 棟 902 室开标室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19	响应签收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____%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

		<p>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2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 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p>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5</u> %</p>
23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p> <p>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p> <p>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2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本次响应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1、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3、开标时供应商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5、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26	评标办法	见《评审方法与程序》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组建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从“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专家系统随机抽取，并通过接受评审专家短信回复等方式，确认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名单。专家名单保密。</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服务类的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p>
29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3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32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合格的投标人

1. 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 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投标费用

3.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上海松江区人民路1号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 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商务标。按照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技术标。按照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2)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

(1) 养护方案

- ①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养护设备（车辆）、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 (2)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 (3)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4.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定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1015弄11幢902室

办理时间：中标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

电 话：18321616473

19. 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起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

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险。

21.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
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
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
传文件应规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
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
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
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
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
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
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 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

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 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 质疑

34. 1. 评标结果在www.zfcg.sh.gov.cn/（填写网址）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 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 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中标通知书

36.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定合同

37.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视为不符合中小企业性质认定。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一、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三、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五章 资格（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具体如下：

一、资格（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p>法定基本条件：</p> <p>(1) 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交反映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p> <p>(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若为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验证一致；投标人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意：以上资格（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人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

11、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技术标（设置分8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养护方案	养护组织计划	0-12	好：计划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内容描述详细可评9-12分； 较好：计划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可评6-9分； 一般：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可评0-6分。
	技术方案及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0-12	好：内容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内容描述详细可评9-12分； 较好：内容齐全，养护技术方案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内容描述稍有缺失可评5-9分； 一般：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可评0-5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措施	0-8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内容描述详细可评5-8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内容描述稍有缺失可评2-4分； 一般：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可评0-2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0-6	<p>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内容描述详细可评4-6分；</p> <p>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内容描述稍有缺失可评2-4分；</p> <p>一般：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可评0-2分。</p>
日常陆域保洁急处置方案	0-3	<p>提供陆域保洁日常陆域保洁的应急处置方案，切合实际，方案可行。内容描述详细可评2-3分；</p> <p>内容描述稍有缺失可评1-2分；</p> <p>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可评0-1分。</p>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0-10	<p>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内容描述详细可评8-10分；</p> <p>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内容描述稍有缺失可评6-8分；</p> <p>一般：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可评0-6分。</p> <p>注：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养护期），否则评分不予以认。</p>
		<p>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优秀的从业业绩，内容描述详细可评8-10分；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p>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0-10	<p>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良好的从业业绩，内容描述稍有缺失可评 6-8 分； 一般：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可评 0-6 分。</p> <p>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专管员、质量专管员、资料专管员等管理人员；配备技术人员（其中技术人员需包括绿化养护工、河道保洁工，车辆驾驶员、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实行持证上岗），配备人员需提供人员证书、聘任证书和社保证明（提供返聘协议书），否则评分不认可。</p>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0-3	<p>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内容描述详细可评 2-3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内容描述稍有缺失可评 1-2 分； 一般：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可评 0-1 分。</p>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0-3	<p>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内容描述详细可评 2-3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内容描述稍有缺失可评 1-2 分； 一般：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可评 0-1 分。</p>
	便民利民措施	0-3	<p>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内容描述详细可评 2-3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内容描述稍有缺失可评 1-2 分；</p>

			一般：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可评 0-1 分。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0-2	承诺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得 2 分；未出具包含相应内容的承诺函不得分。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0-3	具有完善的养护管理服务措施，提供项目所在地项目部情况说明，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驻场养护服务（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并承诺中标后按规定配置项目部，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0-2 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河道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类似项目经验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2、商务标（设置分 2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20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10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泗泾镇 2026~2027 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项目概括	泗泾镇 2026~2027 中小河道养护项目，泗泾镇 61 条镇村级河道每年度绿化养护、陆域保洁、栏杆步道维养、绿化补种、日常巡查水质检测。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599. 9266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如年终考核不合格，甲方提前终止养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①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②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③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I、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II、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III、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IV、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V、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年合同签订后，提交履约保函（10%）后第一季度支付当年合同价30%。

(2) 第二、第三季度分别支付合同价的30%；

(3) 养护满一年后，待考核通过并且结算审价结束后以一个月内结清当年的余款。

甲方按计量与考核结果，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进度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2. 2 服务地点：泗泾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如年终考核不合格，甲方提前终止养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泗泾镇 2026~2027 中小河道养护项目，共有河道 61 条段，其中镇村级河道 60 条，其它河道 1 条。水域保洁 423187.5 平方米；陆域保洁 477240 平方米；绿化养护 242014 平方米；河道巡查 56.16 千米；水质检测 1 项等。

2. 维修养护内容：

水域保洁 陆域保洁

绿化养护 河道巡查

水质检测 防汛防台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7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

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合同二年。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100%；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年度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5%核减。连续两

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定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

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乙方：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养护巡查、水质检测、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责任。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送相关等部门二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3附件。

5. 补充条款：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

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

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号）
- 5、《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2013-水利）》：
 - ①《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②《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 ③《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④《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
- 5、其他：上海市2016系列其他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等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

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599.9266 万元，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 2 年，养护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中小河道管理养护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2026 度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内容					
1	陆域保洁、日常陆域保洁1周1次陆域全覆盖保洁。广场:每天清扫1次	广场:每天清扫1次	m ²	474854	每天1次
2	巡查一周2次	一周2次全河道覆盖, 河道宽度两侧	km. 次	2920	(一年考虑52周)
3	绿化养护	陆域绿化、绿地保洁1周2次全覆盖	m ²	252076	绿地保洁1周2次全覆盖
4	栏杆涂料	栏杆采用外墙涂料一底二度	m	33521	涂料一底二度
5	水质检测(每月1次)	水质检测每月1次	次	732	每月1次
2027 度中小河道管理养护内容					
1	陆域保洁、日常陆域保洁1周1次陆域全覆盖保洁。广场:每天清扫1次	广场:每天清扫1次	m ²	474854	每天1次
2	巡查一周2次,	巡查一周2次, 河道宽度两侧	km. 次	2920	(一年考虑52周)
3	绿化养护	陆域绿化、绿地保洁1周2次全覆盖	m ²	252076	绿地保洁1周2次全覆盖
4	栏杆涂料	栏杆采用外墙涂料一底二度	m	33521	涂料一底二度
5	水质检测(每月1次)	水质检测每月1次	次	732	每月1次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等执行。

2、河道维修养护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3、河道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4、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 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 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4、项目经理要求

4.1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投标人名下，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

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

电工程），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

4.2 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废标处理；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养护工作时间不少于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在现场。

5、维修养护力量配备要求及服务单位管理

5.1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配置要求各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2、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5.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

5.2.2 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5.2.3 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且一线工人配备标准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4公里配备1人	频率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具体要求。
	绿化养护	每9000平方米配置1人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3 养护作业设备配备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车辆及机械设备，作业设备、车辆配置标准如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备注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公里/辆	频率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具体要求。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公里/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4 服务单位管理要求

本招标项目区级补贴和镇自筹配套资金，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174号文和沪水务【2019】44号、沪水务【2022

】901号文件的精神要求，管理单位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效的考核管理。

5.4.1 养护服务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及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并严格按本招标文件发布的考核办法接受监督检查。

5.4.2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5.4.3 中标后，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5.4.4 规范标识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车容船容整治、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和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中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5.4.5 落实劳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号）精神，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确保一线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5.5 河道巡查应当全覆盖，重点河道按招标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重点河道清单要求提高巡查频次，重点河道清单待中标后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下达。
。

6、工程管理、工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6.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熟悉区域内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

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和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标书措施费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上述所有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本项目余土外运或缺土购置等内容，并计入报价。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5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

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6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7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8 投标人需自行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的接入费用等。

6.9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10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6.11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安全、生活及公共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

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6.12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6.13本投标人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1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6.15投标单位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的安全警示，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7、项目质量要求：

7.1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验收合格100%、所有绿化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100%；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要求执行。

7.2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及上海市相关现行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7.3工程竣工验收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沪建建管（2001）第003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7.4中标人应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精心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人因为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或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7.5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招标人，并主动调查情，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7.6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7.7如投标人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工程总造价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所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7.8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100%。涉及绿化迁移的苗木，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苗木单价按照财务控价审核上的苗木全价为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7.9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7.10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7.11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养护期要求及奖罚

8.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满足上述工期的条件下，自报工程施工总工期，超过计划工期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工期，但必须结合施工组织和进度合理安排，并有确实的技术措施保证，才能作为有效的竞争手段。

8.2 投标人根据工期要求，在投标书中明确列出施工总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成为合同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不得延期。

8.3 本工程要求中标施工单位能配合招标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工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施工任务。

8.4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工期。

8.5 中标人实际开工工期以批准（提前3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工程竣工，承包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竣工报告，由招标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修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8.6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8.7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工期奖。

9、工程承包方式

9.1 本工程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施工措施费、包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

9.2 依据招标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由中标人作为直接承包施工。如有专业分包及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4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

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SW/Z027-2022）及《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另行提供的附件：《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SW/Z027-2022）（另行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网上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泗泾镇 2026-2027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自报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姓名	手机号码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8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理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 职业资格	从事服务工作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养护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项目任务，若有违约，业主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废标处理。

十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茸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 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 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 业 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 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 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 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
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